

## 津贴及服务协议

### 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

(中文译本)

#### **(A) 服务定义**

##### **(1) 简介**

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本服务)，旨在培训合适的精神复元人士及照顾者成为朋辈支援工作员，为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包括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综合社区中心)、残疾人士院舍和职业康复服务单位)接受服务的精神复元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支援。此外，朋辈支援工作员亦会协助举办精神健康教育活动及其他活动，以促进社区精神健康。

#####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为合适的精神复元人士及照顾者提供机会，让他们与复元中的其他精神复元人士及其照顾者分享经验，以达至以下目标：

- (a) 装备合适的精神复元人士及照顾者担任朋辈支援工作员一职，以促进其自身的精神复元，并与社区保持联系；
- (b) 透过分享经验，为复元中的精神复元人士及其照顾者提供朋辈支援；以及
- (c) 促进公众接纳精神复元人士。

#####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根据附件 I的规定，为朋辈支援工作员提供培训和职涯规划；
- (b) 调派朋辈支援工作员到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工作，并适当地为他们分配职务；
- (c) 定期监督和检视朋辈支援工作员的表现，以评估本服务的

成效；以及

- (d) 视乎情况为朋辈支援工作员提供与工作相关的辅导和指导，以鼓励他们公开就业。

(4) 朋辈支援工作员须履行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的专业人员监督和指导下，为精神复元人士及其照顾者提供支援；
- (b) 透过会面及电话问候，与精神复元人士及其照顾者分享精神复元的经验；
- (c) 执行护送和外展职务，例如陪同精神复元人士及其照顾者应诊、接受治疗、求职面试和参观社区等；
- (d) 协助专业人员为精神复元人士及其照顾者举办小组及活动；以及
- (e) 协助举办公众教育活动，以促进社区精神健康。

(5)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包括：

- (a) 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包括综合社区中心、残疾人士院舍和职业康复服务单位)接受服务的精神复元人士；
- (b) 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接受服务的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
- (c) 上述(a)或(b)项所述人士的家人和照顾者；以及
- (d) 公众教育活动的参加者。

(B) 服务表现标准

(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由精神复元人士及照顾者担任的朋辈支援工作员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以及
- (b) 朋辈支援工作员会被调配到服务营办者营办的津助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包括综合社区中心、残疾人士院舍和职业康复服务单位。

(7)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 **II**《指定服务营办者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8)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 (9) 本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现行《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0)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例如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协议》于附件 **II** 所载的指定期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4) 本服务是否可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

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的规定、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完 -

附件 I朋辈支援工作员培训及职涯规划

服务营办者须因应个别朋辈支援工作员的精神复元进度，提供在职和有系统的培训课程，使他们具备足以履行相关职能的知识和技巧，以及与朋辈支援工作员制订职业计划。

**(A) 培训课程**

- 每名朋辈支援工作员须接受不少于 50 小时的培训。
- 培训内容须涵盖(i)一般工作技能(例如工作态度、出勤率和守时、职场人际技巧等)，以及(ii)与精神复元人士及其照顾者相处的专门知识和技巧(例如精神复元概念、朋辈支援工作员的角色和职能、沟通技巧、述说故事的技巧、危机管理、社区资源等)。
- 日常指导及督导环节不会视作培训课程。

**(B) 职涯规划**

- 服务营办者须因应每名朋辈支援工作员的期望和能力，与其制订个人职业计划。
- 服务营办者须定期检讨职业计划(大约每六个月一次)，并把有关检讨记录在案，以评估朋辈支援工作员是否准备好寻求晋升或公开就业。

附件 II指定服务营办者的条款及规定

服务名称 : 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

服务营办者名称 :

**(A) 有效期**

本《协议》由(年 / 月 / 日)至(年 / 月 / 日)有效。

**(B) 提供服务**

服务	朋辈支援工作员 人数 (相当于全职)
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 <small>(备注 1)</small>	1

**(C)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服务量 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进行的个人分享 <sup>(备注2)</sup> 及外展探访 <sup>(备注3)</sup> 总数	160 (包括最少 40 次外展探访)
2	一年内协助推行或进行的小组 / 活动和公众教育活动总数	72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 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 <sup>(备注4)</sup> 对本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80%

备注及定义

**(备注 1) 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包括综合社区中心、残疾人士院舍和职业康复服务单位(例如庇护工场和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备注 2) 个人分享**指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内与服务用户个别进行或联同专业人员(例如社会工作者(社工)、护士或职业治疗师)进行不少于 30 分钟的面谈(小组除外)，或不少于 20 分钟的电话访谈。

**(备注 3) 外展探访**指在其他专业人员(例如社工、护士或职业治疗师)陪同下，前往服务使用者的住所或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以外的其他地方探访服务使用者。由朋辈支援工作员单独探访服务使用者，或提供护送服务使用者应诊、接受治疗、求职

面试和参观社区等服务，可作外展探访计算，但有关安排必须取得其督导人员同意，并有书面理据支援。

**(备注 4) 服务使用者**包括(a)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接受服务的精神复元人士；(b)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接受服务的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c)上述(a)或(b)项所述人士的家人和照顾者；以及(d)精神健康公众教育活动的参加者。

- 完 -